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訂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附註3)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港路25號海景假日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週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批准關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批准關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批准關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議案。			
4.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批准關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6.	批准關於繼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以及2014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7.	批准關於委任路富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8.	批准：			
	(a) 關於委任聶玉中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以及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及			
	(b) 關於委任王雅山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以及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9.	批准關於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的議案。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0.	批准關於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並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日期：2014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附註6)</sup>：\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請分別選擇「贊成」、「反對」、或「棄權」意見之一，並在所對應的相應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股東簽署。
-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文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或其他機構證明。此代理人委任表格或該等經公證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必須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必須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901房間，以作登記，且須不遲於週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前或舉行按股數表決之指定時間24小時前，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